

- 一、甲有一棟二層樓透天厝，供自己家人居住之用。由於該透天厝鄰近某大學校區，甲為經營學生宿舍出租業務，未申請建築執造，即私自僱請他人在頂樓加蓋第三層樓，其內區分成四個房間，分租給學生，學生房客共用客廳、廚房及衛浴設備。該層樓另有自己的樓梯以供出入，不需與甲及其家人共用同一樓梯，並有獨立的自來水表與電表。嗣後，甲因資金周轉需要，將其所有的本件透天厝，以800萬元出賣給乙。甲乙雙方僅以口頭達成買賣合意，未訂立任何書面契約，而且買賣磋商過程中，完全未提及頂樓加蓋部分。試問：(50分)
- (一) 乙可否依買賣契約，向甲請求交付包括頂樓加蓋部分在內的房屋？
- (二) 甲如將透天厝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乙名義下，乙是否因而取得頂樓加蓋部分的所有權？
- 二、18歲之甲不顧父母反對，將流浪狗A帶回家飼養。數日後，甲又未經父母同意，以自己打工所得款項，請獸醫師乙為A狗植入晶片，且請乙於晶片有關資料中登記A狗之主人為甲之父親丙。嗣後，甲仍未先徵求父母同意，即委任亦為18歲之同學丁於1個月內出售A狗，甲並就此授與代理權予丁。2個月後，丁以甲之名義出賣A狗於戊，價金新台幣(下同)1萬元，但尚未交付A狗。丙知悉本件買賣契約後，痛罵甲缺乏真正愛心，並向戊表示反對該買賣契約。經查：A狗市價為1萬5千元，且戊於訂立本件買賣契約時，不知甲、丁均為18歲，亦不知甲未經丙同意而委任丁出賣A狗。請問：
- (一) 甲、乙間之契約效力為何？(10分)
- (二) A狗之所有人為何人？(10分)
- (三) 戊得否請求甲、丙或丁交付A狗或賠償損害5千元？(30分)

試題隨卷繳回